

##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大连韵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向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嘉兴中宝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连带偿还款项人民币 20,000,000 元（详细情况请参阅 2011 年 5 月 17 日的《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 二、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案件于 2011 年 7 月 5 日进行了一次庭审。近日，本公司收到浙江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嘉兴中院”）向大连实德塑胶工业有限公司案件调查的函（以下简称“调查函”），函称“因债务转让事关第三方实德公司（以下特指“大连实德塑胶工业有限公司”）的利益，为此，本院向实德公司进行了调查。实德公司出具证明，称其不同意承接中宝公司对韵锐公司的债务，股权转让协议中并没有明确。”

我公司在收到嘉兴中院案件调查函后，已对对方提供的证据材料发表书面质证意见，表明我公司不应当承担该笔债务，并将该质证意见邮寄往嘉兴中院。

### 三、判决情况

本案仍在一审过程中，没有判决结果。

### 四、对本公司影响

由于上述诉讼都未经过法院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尚无法准确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案情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